

法團採購供應品、貨品或服務

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344章)



法團採購供應品、貨品或服務，須遵守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第20A條的規定，並符合《供應品、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守則》的標準及準則。



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第20A條：



供應品、貨品或服務的採購價值如超過20萬元，即須招標。

如採購價值超過法團每年預算的20%，除招標外，亦須在法團業主大會上通過決議接納投標書。



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不容許法團在緊急情況下豁免招標，以取得供應品、貨品或服務。

法團採購供應品、貨品或服務，包括進行樓宇維修工程，必須按照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的規定招標和接納投標書，否則有關合約的有效性可能受到質疑，而訂立合約的人或會招致個人法律責任和不必要的經濟損失。



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第20A條及《供應品、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守則》。

2015年9月